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當局曾表示，在擴建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工程後，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每天污水處理量將增加 40 000 立方米，而在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的撥款申請中，當局表示該等撥款中會有部份款項用作就改善及擴建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工程擬備招標文件及評審標書，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改善及擴建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工程擬備招標文件及評審標書時，必須在招標文件列明若完成擴建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後，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每天污水處理量低於政府預估的污水處理量，承建商將要承擔所有責任並自資作出補救措施，以確保政府不會因承建商的失誤而蒙受巨大損失。」



動議人：陳志全